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七冊

自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二日第一九一九號起
至民國五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九三五號止

中華民國總統府公報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二日

(星期二)

第壹玖玖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

文告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元旦

總統告全國軍民同胞書

全國軍民同胞們！

今天是我中華民國五十七年革命開國的紀念日。當時，國父以不忍見我民族淪胥之痛，號召諸先烈，併力一心，伸張革命救國大義，「恢復中華，建立民國」，並以締造三民主義獨立、自由、平等的新中國，為其理想與目的。惟是今天瞻念大陸，七德同胞，凍餒、迫害、死亡、淪胥之痛，不惟於今為烈，又且與日俱深！今天大陸人民，激烈反共、與毛共黨中大熱武鬥的反毛行動，亦就正是中華兒女莫不憤發孫吳之倫，又一次奮其不忍人之心，和不屈不撓的革命勇氣，為伸張救國大義，而苦撐待援，他們這種義勇熱烈的反毛抗暴、前仆後繼的行動，乃正為大陸上國民革命的動盪亂之延續，亦為其

總統府公報 第一九一九號

上承 國父與革命先烈「恢復中華，建立民國」的目標，而繼志奮起的戰鬥。

毛賊大私已主義的確證

大家知道，共產主義所謂「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就是要從其「奪權」、「造反」之中，搞垮其毛共內部自己「實」、「政」、「軍」一切組織與權力，使之徹底毀滅！更是要推翻我們幾千年倫理的、歷史的文化，推翻人類所賴以永存的公理正義，陷我七億人民於反覆打鬥、互相殘殺的骨髓血淵，以達成其「毛澤東主義」個人自私的目的！

但是毛賊在其喪心病狂、垂死掙扎之餘，還要不斷的掀起其毛共內部「門私」的浪潮，說是要把人們的「私」字連根砍掉！實在毛賊才是第一個「大私已主義」、「私字當頭」的罪魁！大家如要「門私」，就要首先將這個大私已主義者——毛賊，連根砍掉！

誰也知道，它在軍事上，就是企圖利用設爆的原子雲，來摧毀大陸對毛力量的興起——特別是要以核子武器的殺傷威力，來壓阻那些陷於恐怖分岐、人人自危的共軍官兵之反毛起義，並將其數十年來和它「形流實叛」的所謂「元帥」、「大將」及其「政工」、「黨委」等幹部，鬥臭、鬥倒、鬥死，而以其所謂「文革小組」毛晏江清，以獨佔

安全與和平之可言了！

大陸反共及毛的行動就是動匪亂之延續

同胞們！大家知道，現在大陸上反共及毛如大和茶的行動，就是我們國父在五十七年前領導國民革命，恢復中華，建立民國——乃至四十年來動匪亂之延續，這乃是中國革命歷史上抹煞不了的鐵一般的事實！你看，共匪今天它所「清算」的，豈不就是在它「黨」「政」「軍」中各級幹部反毛最激烈的「叛徒」？豈不都是對國民黨三民主義歌功頌德的門士？僅就毛共自己所公開發表的供詞，就明白它對其「幹部」所指導的、所批鬥的重大「罪狀」，乃是——

「把中國革命的指導思想，說成是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國民黨是一面具有大作用的旗幟！」

「如果說是實行三民主義，人家都不怕，說是實現中共的最低綱領，人家就要害怕！」

「把蔣介石作為革命的旗幟！」

「為國民黨軍隊的忠勇愛民，歌功頌德，立傳掛牌！」……

只據毛共這些所公開的供詞來看，乃就完全證明了毛賊所仇恨的，是中華民族的倫理文化！毛賊所震懾的，是為今日中國人人所必需的三民主義！而蔣介石毛賊一切自私的陰謀，打擊毛賊的要害，終必致其死亡的，就是討毛救國的領導中心和國民革命軍的旗幟！今天大陸同胞以及毛共「幹部」繼續不斷討毛救國的行動，就都是我們四十餘年來動匪、亂、人心、的、道義的、順乎天、應乎人的國民革命行動之延長！

毛賊的核子說許已為事實所戳穿

同胞們！奸匪毛賊為什麼要一次又一次的搞其罪惡的核子試爆呢？事實十分顯然：

個「蒙汗藥」，來轉移其蒙蔽外人的視線，使人們發生錯覺，誤認毛賊仍然擁有殺傷力很大的核子武器，可以緩和其內戰或割據的變態！——它並企圖以此進行對國際的核子說許，以挽回它所處的不論是對自由世界或共產集團，皆已陷於絕對孤立無援、四面楚歌的死

境，所以它一方面只有對核子國家，進行其討價還價的政治勒索；一方面只有對非核子國家，發動其核子擴散「求僥倖之一逞」的暴力惆悵！

實際上，誰亦知道，其對軍事、經濟、教育、科學與社會各方面，無一不是畸形的盲動性，更加以奉獻式的反動性，在此「外行控制內行」盲動的、落後的反動政權之下，核子技術的畸形發展，與近代科學和工業正軌的進行，適成反比，所以它不僅無法趕上先進核子國家，而且其本身空虛，基礎脆弱，這種虛虛恐恐、說許、勒索、乃是決不能持久下去的，所以它的一切企圖和許諾，一經為事實所戳穿，就都已完全落空了！

先從國際許諾上說，姑不論美、蘇不會受毛賊騙方的核子武器威脅愚弄，就是鄰近國家，甚至中立的緬甸、錫蘭、尼泊爾、和印度，都在堅決反對毛賊試爆！毛賊信譽不復的結果，不但不能建立其「毛澤東主義」的廢墟，亦且只有帶來「滿月形包圍」核子毀滅「環而攻之」的浩劫！

再從政治軍事許諾上說，大家都知道，核子武器，根本就只能攻擊單純的敵方目標，並不能攻擊對方大才交錯的目標，更加無法攻擊其游動轉移的廣大目標，而我們反共討毛、革命抗暴的基本戰略，乃是要造成廣大的戰爭面，從敵人內部，去瓦解敵人，在敵津之後，來摧毀敵人的。凡是在廣大的戰爭面上從事反共討毛的戰爭，愈能接近敵人，愈能深入敵津，必愈使敵人無法有效的使用核子武器，所以我們反攻作戰，也就愈為安全，並且愈接近敵人，也就愈能深入敵人核子基地，掌握並破壞毛賊的核子基地。這道理，凡是稍具軍事常識的人，就不會不知道的，亦決不會被其所嚇阻的！

對中共黨政幹部知識份子之號召

中共黨政幹部、農工羣眾、和教育界知識份子人士們！你們大家受盡了毛賊長時期的欺騙、鬥爭、和侮辱、迫害，當已證明「毛澤東主義」，給國家帶來的，乃是無窮的傾軋、恐怖、和災難！毛賊這個獨夫，一輩子給大家帶來的，是無數的批鬥、下教、監禁、勞改、和

屠殺！今天沒有一個神智清明的人，再會對毛賊發生錯覺——以為毛賊的滔天罪惡，尚有詞可以自解！以為毛賊「奪權」「造反」尚有律勝的可能！以為還可以希望毛賊倖地不會清算到自己的頭上來！大家應該知道，毛賊因為要表示其「文化大革命」到底的決心，不管其各省、區、縣、市的兩派，今後式門如何激烈，破壞如何慘重，亦不管其全體軍民如何憤恨，與日偕亡的險象，而其預定計劃，自今春開始，它在大陸上，就將要偽造其「縣革命委員會」與「省市革命委員會」，成立以後，再來召集其所謂「全國代表大會」，組織「中央革命委員會」，以替代它過去的所謂「中央委員會」，產生所謂新的「人民政府」和「主席」，實施其預定的「人民公社」式的「政府」組織，達到其真正「造反」「奪權」的目的，完成它大私己主義的偽政權，而後開始其大整肅、大清除、大屠殺的暴行，到了這個時候，生殺予奪，一任毛江為所欲為，凡與其過去「人民公社」、「文化大革命」邪惡主張相左的「幹部」，其將何以自處？大家應該知道，在毛賊的恐怖血眼中，你如果沒有勇氣先去門死它，最後就一定會被毛賊所門死，尤其是到了它「人民公社」式大私己主義的新政權成立之後，它絕對不會給任何有知識、有思想、有正義感、有革命性的「幹部」，以及其一切異己份子，留一條出路的！這是無論拿以往四十年以來的經驗，以及最近二十個月中，毛賊所作所為的事實，都可以證明的。今天大家唯一的一條出路，就是徹底排除一切排他、親望、僥倖的心理，以其革命的決心和行動，向討毛賊國聯合陣線，精神加緊，求心集中，相互結合，相互聲援，一齊走向自由光明的大道。

對共軍將士弟兄的號召

共軍將士弟兄們！世界上任何國家，無論其是民主政府，或是共產政權，都必有一元首或主席的，你們進去所稱為「主席」的劉少奇，已經失掉了其年有餘，現在他究竟在那裏？他已被囚禁起來了呢？還是已經被迫自殺而死了呢？至今他的下落一點都不明白，究竟是什麼一回事？實在今天大陸被毛賊所控制的「黨」「政」「軍」一切組織，都被這「私字當頭」的毛賊打亂打散，門垮門倒，早已成

為無政府狀態，一無所屬的一個爛攤子。而你們共軍的將士弟兄們，在這極無所屬、無政府狀態之中，在你們的生命和將領皆毫無保障的環境之下，豈不就成為一個「孤兒軍」了麼？現在到了這一步，大家真該徹底研究一下，猛省過來，你們從軍服務，究竟是為了什麼？大家都該知道，任何國家的軍隊將士，沒有不以保衛其國家、保衛其人民為職志的。如有機會，亦可稍稍的問問你們自己的父母兄長和同伴們，你們真正的國家，真正的政府，究竟在那裏？你們的國家元首，究竟是什麼人？那就明白，你們的祖國——是中華民國；你們的政府——就是今日在臺灣的中央政府；你們的元首——就是全國連大陸上全體人民所選舉出來的蔣總統；他正在臺灣時刻時刻的懷念著你們險惡的環境，和你們如何生存，以及將來的出路問題，且正在號召你們為你自己的祖國服務盡忠，保護被毛賊迫害批鬥、受苦受難的大陸軍民同胞！號召你們認清自己的國仇家恨，再不要聽命於那個毀滅祖國、欺騙軍民、殘殺千萬萬同胞、竟使大陸每一個家庭、包括你們各將士的家庭在內，都要使之骨肉相殘、父母為仇、教唆其紅衛兵亡國滅種的魔王暴君——毛賊東，和它的毛婆江青「軍中文革小組」一小撮孤軍狗彘之所為！我想大家經過了這樣不斷的心腦俱裂、血腥的折磨考驗之後，難道還要為這個魔王毛賊效其惡忠？難道相信這個暴君毛賊「大私己主義者」，再來跟他搞造反、搞奪權、搞文革、搞鬥爭，一問其自己的良心，能不自戕其神明？你們在大陸上豈沒有看見毛賊對其一大夥所謂「元帥」「大將」及其最近在偽「軍中文革小組」替它「造反」「奪權」「立功」「效忠」的成員，而且要隨時隨地公審批鬥、毫無顧惜，難道它會單獨對你們有所顧惜，讓你們參加它的「三結合」之後，就能為你留一條出路？這些問題，你們大家如能略為考慮一下，就會更加明白。自然你們為本身考慮的各種問題，或許比我還要更明白清楚得多啦！

大陸政之所屬的民心就是我們政之所興之所興的民心，全國軍民同胞們！我們的民族有一個鐵的定則，那就是「政之所興，在順民心；政之所廢，在逆民心」；就是「得民者昌，失民者亡」；這也就是國父所說的：「社會國家者，互助之體也，道德仁

長者，互助之用也，人類順此原則則昌，不順此原則則亡」。今天我們在復興基地的軍民同胞，在民族倫理上，乃以復興中華文化的志業，針對毛賊毀滅民族文化的罪惡！在政治與社會上，乃以民主憲政的行政革新，針對毛賊「奪權」「造反」「無政府」狀態的橫決崩潰！在科學與教育上，乃以國民基本教育之延長，科學教育之發展，經濟建設之擴大增進，來針對毛賊所謂「復辟開明革命」的壟斷教育的最後殘餘形式，並針對其以最後殘餘的人民脂膏，化為熱核子灰燼的科學之濫用！所以今天大陸的「政之所廢」的民心，就都是我們「政之所興」的民心——這亦就是說，大陸七億同胞的民心，正是我們討毛反共無比的偉大力量。所以匪毛賊在大陸上，早就被追殺出了垂死之前的哀鳴，說：「反抗的力量，比人口的比例大得多！」說：「國民黨就要返回大陸！」而且它又膽落慌張的吶喊著說：「我們就要亡國、亡種了！」

勝共先鋒而後求戰的方針

實在這就是三民主義對毛共邪惡戰鬥——思想上、精神上、文化上、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軍事上的先戰之戰！亦就是我們反攻復國戰爭「勝共先鋒而後求戰」的基本方針！今後只要大家繼承國父革命的遺志，再一次發揮其不忍見我民族淪胥之痛的仁心，與革命的勇氣，不問黨派恩怨，各自分別從前敵後，一齊團結起來，對匪堅持民族大義、傳統文化、和革命精神，戰鬥到底，拒絕一切毛賊的強使，破壞一切毛賊的武器，轉變一切人力物力成為討毛救國的戰力，來發揚我們歷劫不磨的人性光輝，解除我們七億同胞黑暗地獄的桎梏苦痛！重建國父孫中山先生所理想的倫理的、民主的、科學的三民主義新中國，以底於成！必須如此，大家才不致對開創中華民國的國父與先烈！唯有如此，方能表達我們今日紀念國國的至誠！亦才不辜負大陸同胞，對我們復興基地軍民的期望！

現在我們一齊來高呼：

三民主義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討毛救國勝利成功萬歲！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修正契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財政部部長 俞國華

契稅條例 五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契稅之徵收，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均應繳納契稅，申報繳納契稅。但在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之土地，免徵契稅。

前項公定契紙，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統一印製，其格式由省（市）政府定之。

第三條

契稅稅率如左：

一、買賣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七。五。

二、典權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五。

三、交換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二。五。

四、贈與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七。五。

五、分割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二。五。

六、占有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七。五。

買賣契稅，應由買受人按契約所載價額申報納稅。

典權契稅，應由典與人按契約所載價額申報納稅。

交換契稅，應由交換人估價立契，各就承受部分申報納稅。

前項交換有給付差額價款者，其差額價款，應依買賣契稅。

稅率課徵。

第七條 贈與契稅，應由受贈人估價立契，申報納稅。

第八條 分劃契稅，應由分劃人估價立契，申報納稅。

第九條 占有契稅，應由占有不動產依法取得所有權之人估價立契，申報納稅。

第十條 先典後賣者，得以原典與權契稅額，抵繳買賣契稅。但

以典權人與買主同屬一人者為限。

第十一條 依法領買或標購公產及向法院標時拍賣之不動產者，仍

應申報繳納契稅。

第十二條 凡以遷移、補償等變相方式支付產價，取得不動產所有

權者，應照買賣契稅申報納稅；其以抵押、借貸等變相

方式代替設典，取得使用權者，應照典權契稅申報納

稅。

第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申報契稅，未達申報時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

會計定之標準價格者，得依評定標準價格計算契稅。但

依第十一條取得不動產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徵契稅：

一、各級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公立學校因公使用

而取得之不動產。但供營業用者，不在此限。

二、政府經營之郵政、電信事業，因業務使用而取得之

不動產。

三、政府因公需要，以公有不動產交換，或因土地重

劃而交換不動產取得所有權者。

四、因繼承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

依前條規定免稅者，應填具契稅免稅申請書，並檢附契

約及有關證件，向主管稽徵機關聲請發給契稅免稅證明

書，以憑辦理權利變更登記。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不動產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

契約成立之日起，或因占有而依法申請為所有人之日起

三十日內，填具契稅申報書表，檢同產權契約書狀憑

證，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契稅。

不動產移轉發生糾紛時，其中報契稅之起算日期，應以

法院判決確定日為準。

主管稽徵機關收到納稅義務人之契稅申報書表暨所附證

件，應即填給收件清單，加蓋機關印信及經手人名章，

交付納稅義務人執存。

主管稽徵機關收到納稅義務人契稅申報書表，應於十五

日內審查完竣，查定應納稅額，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依

限繳納。

主管稽徵機關對納稅義務人所檢送表件，如認為有欠完

備或有疑問時，應於收件後七日內通知納稅義務人補正

或說明。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後三十日

內繳納，並憑收件清單領回原繳證件。

納稅義務人接到納稅通知書後，如發現記載或計算有錯

誤時，應於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查對

或申請更正。

前項申請更正案件之納稅期限，應自納稅義務人接到稽

徵機關更正通知之日起算。

納稅義務人對於稽徵機關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應於納

稅期限內繳納二分之一稅款，於納稅期限後十日內，敘

明理由，檢同證明文件中請復查。

稽徵機關收到申請復查案件，應於十日內復查決定通知

之。

納稅義務人對於復查決定稅額仍有不服時，應補足其餘

稅款後，始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凡經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確定後，應予退還之溢繳稅

款，主管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通知書發出之日，或收

受訴願決定書及行政法院判決書之日起十五日內，退還

第二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

前項應予退還之溢繳稅款，主管稽徵機關應自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之日止，依當地銀行業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凡因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及占有而辦理所有權登記者，地政機關應憑繳納契稅收據辦理權利變更登記。

納稅義務人不依規定期限申報者，每逾三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之怠報金。但最高以應納稅額為限。納稅義務人不依規定期限繳納稅款者，每逾三日，加徵

應納稅額百分之之一之帶納金；逾期三十日仍不繳納稅款及帶納金或前條之怠報金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得，或經人舉發查明屬實者，除應補繳稅額外，並加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鍰。○
不依規定領用公定契紙者，責令繳價補領，並處以五十

元之罰錢。

不動產遇有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占有而取得權利時，以鄉、鎮（區）公所爲監證，按價抽取百分

之一點證費，列入預算，充該鄉、鎮（區）公所經費。取得權利人依公證法作成公證書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契稅由直轄市及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或鄉、鎮、市、區公所代徵之。

或繳納者，應於不可抗力之原因消滅後十日內，聲明事由，經查明屬實，准予加徵怠報金或滯納金。

本條例罰鍰案件，由稽徵機關移送法院裁定；其未履行

補徵稅款者，應於補徵確定後移送。
稽徵機關對於罰鍰案件於移送法院時，應以副本通知受

總統府公報
第一九一九號

總統府公報 第一九一九號

成分人口。

法院對於稽徵機關移送之罰鍰案件，應於接到移送文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裁定，限期責令受處分人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由法院強制執行。

稽微機關或受處分人，不服法院所為裁定時，得於接到法院裁定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受處分人提出抗告時，應先向主管稽徵機關提繳與應繳納稅額及罰款半數之同額保證金始得爲之。

者，稽徵機關得免予提供保證金申請法院予以假扣押。告發或檢舉納稅義務人逃漏、匿報、短報或以其他不正當之行爲逃稅者，稽徵機關得以罰鍰百分之二十獎給舉

發人，並爲舉發人絕對保守秘密。前項告發或檢舉獎金，稽徵機關應於收到罰鍰後三日內，通知原檢舉人，限期領取。

公務員爲舉發人時，不適用本條獎金之規定。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	文

五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總統令

茲修正

總統 蔣中正

修正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條文

五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外銷事業之產品，不得內銷。但課稅區不能生產而有進口需要，或其規格、品質在課稅區不能生產，而為國內生產事業所必需，經外匯貿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

總統令

依前項但書核准內銷之產品，於進口時，應依法課稅。
五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他成給予大鏡景星勳章。此令。
阿蓋給予大鏡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令

五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任命田洞信為考選部參事、蘇常春、顧守之為司長。此令。
考試院呈，為銓敘部視察牛振源、專員周國卿、方樹炎、科員徐維華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牛振源、周國卿為銓敘部科長，方樹炎為視察。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徐維華以銓敘部秘書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劉景泰、何鼎新、田可尊、藍利華、尹捷麟、陳方興、孫南嶽、曾雲煥、李政、湯教民為銓敘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范大陸為交通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陸年拾貳月拾陸日
(五十六)台統(一)義字第五一七五號

受文者 司法部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陸年拾貳月拾陸日
(五十六)台統(一)義字第五一七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六年十二月五日(56)院台參字第八六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嘉益汽水工廠代表人施純的因嘉義縣稅捐稽徵處補徵貨物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陸年拾貳月拾陸日
(五十六)台統(一)義字第五一七六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六年十二月五日(56)院台參字第八六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曾電氣工事行代表人曾仁安因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陸年拾貳月拾陸日
(五十六)台統(一)義字第五一七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六年十二月五日(56)院台參字第八六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曾電氣工事行代表人曾仁富因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課徵營業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陸年拾貳月拾陸日
(五十六)台統(一)義字第五一七七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六年十二月五日(56)院台參字第八六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蘭安國台南關沒收日警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
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陸年拾貳月拾陸日
(五十六)台統(一)義字第五一七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六年十二月五日(56)院台參字第八六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蘭安國台南關沒收日警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陸年拾貳月拾陸日
(五十六)台統(一)義字第五一八〇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六年十二月八日(56)院台參字第八七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大豐麵粉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保知因台中市稅捐稽徵處課徵營業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
已悉。

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陸年拾貳月拾陸日
(五十六)台統(一)義字第五一八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六年十二月八日(56)院台參字第八七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大豐麵粉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保知因台中市稅捐稽徵處課徵營業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
已悉。

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陸年拾貳月廿日
(五十六)台統(一)義字第五一八一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六年十二月七日(56)院台審字為八七三號呈：「為提行法院決定劉錦成因房租及損害賠償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陸年拾貳月廿日
(五十六)台統(一)義字第五一八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六年十二月七日(56)院台審字為八七三號呈：「為提行法院決定劉錦成因房租及損害賠償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件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陸年拾貳月廿四日
(五十六)台統(一)義字第五一九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據本府秘書長雲呈：「為准行政院台五十六號字第九一〇號函：「查前國民政府於三十年二月三日公布之「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實施注意事項」，因時值抗戰中期，物資供應艱絀，

為防止通貨膨脹及不肖商賈大量囤積，乃予規定。茲以歷時多年，目前台灣地區關於糧食一項，如有限制運銷之必要，有違糧食管理治罪條例可資適用，其他各種物品製造者與經銷商多在致力於市場之拓展，不致復有囤積居奇之事，故該辦法及其實施注意事項，已無繼續施行之必要，擬予廢止，經提本府第一〇四〇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由府呈請總統予以明令廢止。持函請查照轉陳辦理見復，」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二、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及其實施注意事項，應予廢止。今仰知照。

行政院令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廿九日
台五十六防字第一〇一三五號

茲修正免役禁役徵召實施辦法附件八「乙類國防工業類別範圍表」增列「重要石油化工廠」、「重要電子通信製造廠」、「重要電機製造廠」公佈之此令。

乙類國防工業類別範圍修正表

乙類國防工業類別範圍修正表

- (1) 動力
1. 台灣電力公司之發電輸電變電配電系統。
 2. 中興石油公司之高壓煉油廠及台灣油礦探勘處。
 3. 使用動力機器開採及探勘之重要礦藏。
 4. 正在興建中之重要水利工程。
 5. 重要都市與工業之給水工程。

院 長 嚴家淦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3) 國外取爭	(2) 水陸空運郵電及氣象工之維持
1. 台灣糖業公司之製糖廠。 2. 台灣省樟腦局。	甲、屬於水運者： (1) 擔任台灣本島與澎湖、金門等重要外島間交通運輸之輪船。 (2) 擔任台灣本島花蓮、基隆、高雄三港間交通運輸之輪船。 (3) 擔任外洋交通運輸之輪船。 (4) 重要港埠。 (5) 重要修造船廠。 乙、屬於陸運者： (1) 台灣本島鐵路及其機廠。 (2) 台灣本島西部縱貫公路台東枋寮線及台東、花蓮、蘇澳間線之公路運輸。 (3) 重要公路工程正在進行中。 丙、屬於空運者： (1) 本島及外島及國外航空線。 丁、屬於郵電者： (1) 有線無線電報、電話及通信傳真機之重要機務線務及政府委託擔任與國防軍事有關且負有重要特定任務之廣播電台。 (2) 重要郵政機構。 戊、屬於氣象所者： 氣象工作之維持者。

(5) 製印券幣機	(4) 節省外匯減少舶來品輸入
1. 中央印製廠。 2. 中央造幣廠。	1. 化學肥料廠。 2. 使用動力機器採鍊之金屬礦及硫磺提煉者。 3. 重要製鐵廠。 4. 台灣鋁業公司煉鋁廠。 5. 汽車及輪胎製造廠。 6. 人造纖維廠。 7. 塑膠原料製造廠。 8. 重要機械製造廠。 9. 重要副產品煉焦廠。 10. 財政部製鹽總廠。 11. 重要石油化工廠。 12. 重要電子通信製造廠。 13. 重要電線電纜製造廠。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六年度判字第壹伍號
五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原 告 嘉 益 汽 水 工 廠

代 表 人 施 純 的

住 同 設台灣省嘉義縣嘉義市民權路二〇五號

右

訴訟代理人 施 純 寬

被告官署 嘉義縣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稱值糖類貨物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七月十八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製造飲料品，實際使用免稅糖量，經被告官署向市面價購其製品送由檢驗機關化驗結果，其含糖量均低於申報使用量。被告官署乃就其洋報部分，發單補征糖類貨物稅。原告不服，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一再提起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查產製各類汽水使用原料糖，係以原料糖滲入定量之水加熱成爲糖液，再經專管輸送至注糖器而注入瓶內後，再由機械操作注入蘇打水而成。每打汽水之用糖量均依部頒標準用糖量先注入瓶內，而後注入蘇打水製成。原告所製汽水容量大都多部額標準容量，而化驗機關僅以一瓶抽出一百西西之汽水化驗，結果糖度略低於部頒標準，致被過爲超比免稅糖，誠屬不確。又每瓶注入之蘇打水，尚無法正確其量，因之每瓶汽水之含糖量自亦無法一致。此可參之公費局出產之各種酒類飲料其每瓶容量均無差一致，自可明瞭。（二）飲料品在製造過程中，往往因蒸發濃縮消注頗多，僅以一瓶化驗用壹瓶定爲使用量，而忽略釐定一適量合理之公差供用，是其化驗結果，自難作爲核算依據。（三）原告申請使用免稅糖，有駐廠員每日監視產銷概況，及主辦稅務員檢查免稅糖送出及在庫情形，又各業均互相競爭，提高品質，並有衛生減少糖份自毀前途之理。（四）原告使用免稅糖開始於五十二年十一月，被告官署不逐月抽取樣品送請檢驗，延至五十五年四月始行辦理，對用糖量之檢驗，不以累次檢驗平均統計，僅以一次一瓶之樣品，即認定爲原告全部三十個月生產約二百萬瓶之產量標準，持以核定使用糖量，誠屬臆斷。又原告自生產十二年開始使用免稅糖時，即屬減少使用糖量，被告官署徒依財政部

（54）台財稅發第六三五五號及第八二四號令核示，按提糖當時稅額補征原告全部使用免稅糖總量之糖類貨物稅，不僅與事實不符，且依法無據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處奉令派員抽取原告所產銷之各種飲料品送台灣省檢驗局化驗其所含糖份，據以查驗原告申請核銷之免稅原料糖是否與實際用糖量相符，化驗結果，其飲料品內實際含有之糖份低於該廠申報核銷之糖份。經檢具檢驗報奉省府財政廳（55）620財稅一字第○四四五號令補征超逾其中申報部份之原料糖貨物稅，並無不合。原告所稱台灣省檢驗局化驗汽水用糖量不准確一節，查原告曾於五十五年五月十八日自行向該局提出異議，亦經該局以（55）527驗技字第四一七六號函復略以「關於汽水中之砂糖含量，係以科學方法分析試驗其單位容量中所含糖量後，再換算汽水總容量中之總糖量，在試驗方法上並無錯誤。至於每種汽水之容量計算標準，例如大汽水爲六三〇公撮等，係援照財政廳及其他各縣市稅捐處以往委託本局試驗時所規定之換算容量」云云。故本處根據化驗結果，呈奉財政廳核准後，通知原告補繳短少部份之原料糖貨物稅款，在處理手續上亦並無不當等語。

理 由

按用作製造另一應課貨物稅貨物之原料者，依貨物稅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規定，應免征貨物稅。其免稅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爲同條第二項所明定。又廠商產製應課貨物稅之貨物，如須採用另一種應課貨物稅之貨物爲其成品內之原料者，得填具所需原料計算表轉請財政部核定，俾作免征該項原料貨物稅之計算標準。此在貨物稅稽征規則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亦規定甚明。查台灣省各飲料品工廠產製使用原料糖之免稅標準，曾經財政部依據經濟部工業技術室化驗結果，核定公佈施行。惟如實際化驗而得之用糖量低於該項標準者，自應以實際用糖量爲準。至超用糖量（即浮報部分）補稅之起訖期間，應自各該廠首次依照標準部技術室化驗結果中購免稅原料糖量之時起，以迄改依抽樣驗得實用糖量後中購免稅原料糖之時爲止，并經財政部分別以五十四年八月二十日（54）台財稅發第六三五五號令暨同年十一月

五日(54)台財稅發第八二四號令知台灣省政府財政廳轉飭所屬稅捐稽征機關遵照在案。本件原告工廠所產製之各種飲料品，被告官署逕照台府省府財政廳(55)財稅一字第九七九八六號令示，向市面抽收其製品送經台灣省檢驗局化驗結果，其實際用糖量低於申報使用量。被告官署乃依照提糖當時稅額，將提糖額類貨物稅，按之上開說明，自非無據。查凡屬中購之免稅原料糖，其實際未耗用部分，均不能享受免稅待遇，而應予補稅。原告處分補稅之範圍，自原告開始申請該項免稅糖時起，至查明實際用糖量時為止，亦無不合。又查被告官署據原告汽水工廠等三家申請重新抽驗汽水內含糖量，曾以(55)嘉稅參字第第一九一九四號函台灣省檢驗局，經同局函復稱：關於汽水中之砂糖含量，本局係以科學方法分析試驗其單位容量中所含糖量，再換算汽水總容量中之總糖量，在試驗方法上並無錯誤。等語。原告指摘該局化驗汽水用糖量不准確一節，自非可採。本件原告處分於法既無違背，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准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條款，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六年度判字第叁零肆號
五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原告 曾 電 氣 工 事 行
代表人 曾 仁 寅
被告官署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承受前台北市稅捐稽征處業務)

右原告因五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七月八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據原告五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關於工程成本部份，前台北市稅捐稽征處於原審時以原告未將工程成本分別計算，混淆不清，無法

總統府公報 第一九一九號

查定成本，乃依台灣省財政廳所訂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毛利。原告嗣將部份工程成本提出明細單依規定程序申請復查，經同處以其原始帳據既未將各項工程成本對分清楚，認為所提明細單之依據欠確切，仍不免有所誤，故復查決定仍維持原審決定。原告不服，乃一再向台灣省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經依法申報五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於台北市稅捐稽征處逕行查帳時，曾遵照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規定提供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呈請查核，而對所承包工程成本在帳簿內均有得每一承包工程分別計算列帳，嗣於申請復查，並遵照指示再照帳記載，另列各個工程成本明細表呈核，帳目分明，絕無混淆不清情事。原承辦稅務人員亦認定為適合規定，擬准照實際所得額計征所得稅，此有台北市稅捐稽征處處理本案之案卷及原告一切帳冊憑證可以查對核閱，茲被告官署只憑主觀，未予說明事實，而強謂未分別計算混淆不清，予以逕行決定，受理訴願及再訴願官署均未將雙方所陳之事實作證據之調查，亦只憑原告分官署一違之詞，而決定駁回原告之一再訴願，殊欠公允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原告係以經營電氣工業為主，各項工程成本，應分別就材料與直接人工列帳，原帳冊記載混淆不清，無法稽核，故依行為時查帳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核定當期毛利，尚無不合等語。

理 由

按五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帳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營建工程在同年一度承包兩個以上工程者，其工程成本，應分別計算，如混淆不清，無法查定所得額時，得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辦理。本件原告五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有關工程成本部份，前台灣省台北市稅捐稽征處初查時，認為原告原始帳目未將各項工程成本對分清楚，復查時所提明細單之依據，當難確切，結果仍不免有所混淆。而原告起訴狀則稱，其承包每件工程之成本，均有分別列帳，於申請復查時又經逕照指示再照帳簿記載另列各個工程成本明細

署呈核，惟目分明，絕無混淆不清情事云云。經本院向被告官署行查，命其就原告所提拆帳及有關工程成本明細表，具體說明混淆不清之實況。據被告官署(56)112北市國稅查字，○一五七五二號函復，略稱「其原始帳冊記載各項工程估用材料、人工及費用等，未分別記載，致調查某項工程時，無從就帳面現知某些材料、人工及費用係該工程耗用」等語，既據查復具體說明原告帳冊如何混淆不清之情形，經本院細核，認為尚屬足資憑信，原告定因依財政廳所訂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當期毛利，及復查決定維持原告原定，按之上開查帳準則規定，雖謂不當。而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准予維持，亦無違誤。原告上述主張各節，均無可採。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六年度判字第壹零陸號
五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原告 告 官 署
被告 官 署 台 南 關 稅 務 局
住台灣省高雄市臨海二路八號

右原告因沒收日幣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七月十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據原告係台基輪船員，五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被告官署檢查組人員於停泊高雄港之該輪已結關待開往日本之際，登輪作出口船隻例行檢查時，在原告臥室內查獲日幣二萬元，當經被告官署核明後，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稅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本輪由日本返航高雄時，管事金連甫曾於五十六年元月七日具呈台南關稅同船長林生澄明及其本人承諾書各一份，承認該款係其於開航前緊急下船時擅自放存本人臥室內桌上，以致被檢獲於人，實與本人無關，並非事後串通，祈請撤銷原判，改由管事金連甫自負全責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案在扣日幣二萬元，係五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台基輪結關後開航前，為納入海關緝獲之高雄港區檢査處人員登輪作出出口例行檢查時，於原告臥室內發現，該在扣日幣既未向關呈報存，依財政部(49)台財發字第三〇二〇號代電規定，即視為走私出口，本關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予以沒收之處分，尚無不合。又本案在扣日幣，於查獲當時，經該船長出具證明為原告所有，且經原告簽認，原告訴狀所稱係該船管事長金連甫於開航前隱匿下船，擅行放置於原告臥室一節，核與當時查獲之事實不符。至原告檢具船長證明及金連甫之承諾書，關係事後串通，意圖卸責，不足採信等語。

理 由

查本案財政部關稅署於五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對原告為沒收之決定書，其送達證上收件人，既非原告本人或同居人，亦非原告指定之代收人，尚難遽認該決定書為已合法送達原告收受，而可據以計算其提起行政訴訟之是否逾期。原告起訴狀稱，於五十六年九月二十日由德茂船務公司轉交財政部關稅署決定書於十月六日提起本訴云云，據此應認其提起行政訴訟尚未逾法定期間，合先說明。復查財政部(49)台財發字第三〇二〇號代電規定：船舶飛機服務人員不得攜帶金銀外幣出境。其原持有之金銀外幣，應於入境時申報海關登記存於原船或原機上，於出境時查驗收封，其欲攜帶上岸者，可隨時申報海關驗放，不得再行登記封存，海關為嚴防防止船舶飛機服務人員私運金銀外幣出口，應於船舶結關尚未開航前，嚴密檢查，凡在船機上查獲未經申報登記封存之金銀外幣，即視為私運出口，由海關依法沒收。並由海關公告通知有案。本件原告為台基輪船員，五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該輪在高港港結關待開往日本之際，被告官署所屬檢査處人員登輪作出出口例行檢查，在原告臥室內查獲未經申報登記之日幣二萬元，經當場查明係原告所有，並經該船長林生澄出具證明，由原告簽認，有該船長蓋章及原告親自簽署之證明書附呈可據。查該項日幣，於入境時既未據報關登記封存，復於台基輪結關開航前，擅自攜帶出

口，顯足認係私運外幣出口行為，依法即應處罰。茲原告辯稱，該項日幣係該輪管事金連甫於開航前臨急下船，擅自放存於原告臥室內云云。核與查獲當時之情形不符，顯屬事後飾詞，希圖卸責。台基輪船長林生及管事金連甫等事後為原告所作有利於原告之書面證言，於法無可憑信，原告上開主張，均不足採。被告官署依照上開代電規定，及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予以沒收處分，洵無不合。原告決予以維持，亦無違誤。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六年度判字第壹壹貳號
五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原告

大豐麵粉廠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灣省台中市振興路二七九巷九號

代表人

賴保細

住同

右

被告官署

台中市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五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吳參失重部分均撤銷。

事實

緣原告五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經被告官署查核，對於利息支出粉袋裝載及吳參失重三部分予以調整剔除，原告申請復查，復經被告官署復查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同府決定將關於利息支出部分之原處分撤銷，其餘訴願駁回。原告對駁回部分仍不服。復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經同部決定復將關於粉袋裝載部分撤銷鈐令重核，其他訴願駁回。原告復就吳參失重部分提

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兩造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五十三年間小麥係由全省麵粉廠聯合向國外進口，原告適值日本之郵輪裝運小麥掃倉事宜，因該輪倉底浸水損及小麥，依例由掃倉為權連同地脚，悉數收買，迅速整理，庶免受壞加漂，後經損害，本為權宜之制。漫漶壞及地脚等，因爆燥除雜，而生損耗，事屬物理現象，原告所購者，原為此種貨色，非經整理，勢難脫手，且小麥自貨輪卸入碼頭倉庫，已由公證人英商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證登錄於小麥進口分配明細表，分發各共同採購廠商存查，內中曾載有各廠「原分配數量」，「超出數量」，「吳參及地脚」，「各廠實提數量」等項，並說明實提數量之計算方法，吳參及地脚之提貨等。此表於調查復查進行中均曾提示，今被告官署以第四二八九號，又向財政部辯稱原告未提示所謂「公證人說明發售之小麥分配表」已節，實屬遁辭。試問是宗小麥發售所載數量與實提數量，既不相符，除此表外，別無其他任何佐證，則從何核定。就空間言，被告官署轄區內麵粉廠，並非原告一家，則其他廠商之實提數量，又憑何認定。就時間言，裝船與卸貨，難得一致，除有超載與海損等情形外，尚有或多或少之地脚及磅差，故不得不者，十之八九，以此情形，一經公證，無論海關之核稅，保險人之負擔，以及廠商之驗收，莫不以此為憑。且原告當年度進口小麥不下一、二十艘大洋輪，每輪載麥，均按公證列帳，並一一向被告官署提示，被告官署若辯稱未見，豈非根本未曾查帳？（二）期末留存數量不符，如係由於倉運損耗氣流影響或其原因，經提出證明及充分說明，足資證明其短少數量者，給予認定，因為財政部五四、二、二〇、台財稅發第一〇三三號令明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帳標準第五十四條所規定。該說被告官署五四、二〇、二八、中市稅工二（查）字第一二九四號函使通知關於「應請詳予解答事項」欄下全部空白於「應請詳予解答事項」欄下，係概括舉以「五十三年度報稅證明」等八字，事後又無其他任何公文書令原告追加證明及另作充分之證明。原告之，復查人員對於原告有關事項處理從未曾明示異議，應無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適用之餘地。（三）查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不履報征